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公告编号：2021-02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要求，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5%（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适用人民币 1.85 亿元至 18.55 亿元）时需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现对 2021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办公室租赁、提供或接收劳务等日常经营交易内容。2020 年度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3 亿元。2021 年度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9.09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邓仁杰先生、白景涛先生、阎帅先生、宋德星先生、张翼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接受劳务及租赁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劳务费、信息服务收入等	市场价格	297,282,900	9,019,284	5,834,7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及租赁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费、货运代理、港口服务费	市场价格	135,222,426	28,298,710	127,795,44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接受劳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劳务费、堆存费、租赁等	市场价格	146,371,116	32,264,659	127,123,61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接受劳务及租赁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费、土地及房屋租赁支出	市场价格	95,061,708	25,459,680	87,150,281
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提供租赁及接受租赁	其他关联方（注）	劳务、租赁等	市场价格	235,074,014	28,453,165	805,083,582

注：上述其他关联方小额合计主要包括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或接受劳务、服务。以上单一关联方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 0.5%的情况，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在此合并列示。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接受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劳务、检测费等	473,089,186	377,993,305	43.66	25.16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提供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招商局蛇口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费、土地及房屋租赁支出	87,150,281	161,270,457	7.56	-45.96	
提供关联方劳务及接受劳务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费、货运代理、港口服务费	127,795,446	91,542,969	12.90	39.60	
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提供租赁及接受租赁	其他关联方（注）	劳务、租赁等	464,952,712	343,943,105	40.33	35.1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事项系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事项系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上述其他关联方小额合计主要包括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等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或接受劳务、服务。以上单一关联方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0.5%的情况，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在此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邓仁杰，注册资本为19,960.08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651,314.0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60,678.51万元（未经审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47,921.7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1,020.43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长邓仁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白景涛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总经理张翼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宋德星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原董事栗健（离任未满 12 个月）在过去 12 个月内历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6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经文，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8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486,979,915 元，实收资本为 1,486,979,915 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 2 号，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船舶管理服务，物流配送、包装服务、咨询，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751,556.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2,114.98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325,118.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784.66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郑少平同时担任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关联交易符



合《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 安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安通及其下属公司之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比重较小，且安通及其下属公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公司的独立经营预计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关鹏，注册资本为 740,080.387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540,819.9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55,060.88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229,046.5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08,147.05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宋德星、原董事栗健（离任未满 12 个月）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6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四）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许永军，注册资本为 79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社区开发与运营业务、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3,715,734.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137,036.56 万元（经审计）。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962,081.8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25,286.48 万元（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五）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或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

其他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 条或 10.1.6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向关联人办公室租赁、提供或接收劳务等类型，公司同关联方之间进行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地方政府定价的，适用国家、地方政府定价；没有国家、地方政府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的，采用成本加成法，采用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签署协议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协议内容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上述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该等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交易是适宜合理的。
- 3、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